



OCBC Bank (Hong Kong) Limited
華僑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銀行業披露報表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另註除外)

(此中文譯本倘與英文原文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原文為準。)

目錄	頁碼
引言	2
綜合範圍	3
KM1：主要審慎比率	4
KM2(A):主要指標——重要附屬公司的LAC規定(在LAC綜合集團層面)	6
KM2(B):主要指標——非香港處置實體的總吸收虧損能力規定(在處置集團層面)	7
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8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10
CC2：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	16
CCA(A): 監管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債務票據的主要特點	18
TLAC1(A): 重要附屬公司的吸收虧損能力組成(在LAC綜合集團層面)	21
TLAC2: 重要附屬公司——法律實體層面的債權人位階	23
CCyB1：按地區分布用作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之信用風險承擔	24
LR1：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25
LR2：槓桿比率	26
CR1：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28
CR2：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29
CR3：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30
CR4：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STC 計算法	31
CR5：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 計算法	33
CR6：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IRB 計算法	41
CR7：使用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為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對風險加權數額的影響 – IRB 計算法	46
CR8：在IRB計算法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47
CR10：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 – IRB 計算法	48
CCR1：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	50
CCR3：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 STC計算法	51
CCR4：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 IRB計算法	52
CCR5：作為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	54
CCR6：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55
CCR8：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56
CVA1：在簡化基本CVA計算法下的CVA風險	57
MR1：在STM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58
CMS1: 模式化與標準化風險加權數額在風險層面上的比較	59
CMS2: 信用風險的模式化與標準化風險加權數額在風險承擔類別層面上的比較	60
ENC: 資產產權負擔	61
國際債權	62
客戶貸款	63
過期及重定還款期資產	66
中國內地業務	68
資產負債表外之風險 - 或然負債及承擔	69
貨幣風險	70
緩衝資本	71

引言

目的

本文件所載資料是為華僑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編制，並應與本集團2025年中期報告一併閱讀。本集團中期報告和本銀行業披露報表均遵循根據《銀行業條例》第60A條制定的《銀行業(披露)規則》，根據《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第19(1)條制定之《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LAC規則》」)以及由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發出的披露模版之要求。

該等銀行業披露資料均獲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批准通過的集團披露政策規限。本集團披露政策闡明了發布本文件相關的治理、控制及鑒證要求。雖然本銀行業披露報表無須經外部審核，但本集團已按照集團披露政策和集團財務報告及治理流程，對其執行了獨立審閱。

編制基準

除另有說明外，本銀行業披露報表中所載財務資料均按照綜合的基礎編制。用作監管用途的綜合基礎不同於用作會計核算用途的綜合基礎。「綜合範圍」詳述了會計綜合範圍和監管綜合範圍的內容。

就計算風險加權數額(「RWA」)而言，本集團使用內部評級(「IRB」)計算法計算旗下大部分非證券化組合的信用風險，及使用信用風險的標準化(信用風險)(「STC」)計算法計算若干被豁免使用IRB計算法的信用風險承擔。本集團使用標準(市場風險)(「STM」)計算法計算市場風險及使用簡化基本CVA計算法計算CVA風險。

本文中的資料未經審核，且不構成法定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本文中的資料部分於本集團2025年中期報告中摘取。法定財務報表可於本集團網頁上查閱: www.ocbc.com.hk。

銀行業披露報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業披露報表包括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第三支柱披露規定框架所要求的資訊，有關披露是根據香港金管局發佈的最新《銀行業(披露)規則》及《LAC規則》作出的。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及《LAC規則》，除標準披露模版中另有要求外，銀行無須披露比較資料。

本銀行業披露報表涵蓋絕大部分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要求披露的資料。其他要求披露的資料則載列於本集團2025年中期報告，可於本集團網頁查閱: www.ocbc.com.hk。

綜合範圍

就計算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之資本比率，監管而言之綜合範圍並不包括下列之附屬公司，此等公司主要為從事證券及保險業務之公司均需由本身行業的監管機構批准及監管，而該等監管安排與《銀行業(資本)規則》及香港銀行業條例闡述有關維持充足資本以支持業務活動之條例相近：

附屬公司	主要業務	於2025年6月30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總資產	總權益	總資產	總權益
浙江第一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	不活躍/代理服務	-	-	-	-
華僑期貨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期貨買賣	25	17	21	17
華僑代理人服務(香港)有限公司	不活躍/代理服務	-	-	-	-
華僑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不活躍	4	4	4	4
華僑保險代理(香港)有限公司	不活躍	27	27	28	28
華僑保險顧問(香港)有限公司	保險顧問	436	295	222	189
華僑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	證券買賣	614	350	589	349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採用相同方法綜合在會計及監管而言均被包含在綜合範圍內的所有附屬公司。

此外，本集團亦無任何附屬公司只包含在就監管而言的綜合範圍內，而不包含在會計而言的綜合範圍內。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各附屬公司並無計入本集團為監管目的而合併綜合範圍內的資本缺額(2024年12月31日：無)。

本集團在多個國家和地區設有附屬公司，其資本受當地規則管轄，本集團成員之間的監管資本和資金轉移可能受到限制。

KM1：於2025年6月30日主要審慎比率

		(a)	(b)	(c)	(d)	(e)
		2025年 6月30日	2025年 3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4年 9月30日	2024年 6月30日
	監管資本 (數額)					
1及1a	普通股權一級 (CET1)	37,904	37,419	36,830	37,401	37,103
2及2a	一級	40,904	40,419	39,830	40,401	40,103
3及3a	總資本	42,931	42,550	41,621	42,219	41,917
	風險加權數額 (數額)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162,660	160,003	198,595	207,353	193,322
4a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下限前)	162,660	160,00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5及5a	CET1比率 (%)	23.3%	23.4%	18.5%	18.0%	19.2%
5b	CET1比率 (%) (下限前比率)	23.3%	23.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及6a	一級比率 (%)	25.1%	25.3%	20.1%	19.5%	20.7%
6b	一級比率 (%) (下限前比率)	25.1%	25.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及7a	總資本比率 (%)	26.4%	26.6%	21.0%	20.4%	21.7%
7b	總資本比率 (%) (下限前比率)	26.4%	2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額外CET1緩衝要求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9	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	0.302%	0.267%	0.291%	0.524%	0.533%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 (只適用於G-SIB 或D-SIB)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CET1緩衝要求 (%)	2.802%	2.767%	2.791%	3.024%	3.033%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CET1 (%)	18.4%	18.6%	13.0%	12.4%	13.7%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13	總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454,631	445,104	447,396	423,304	407,877
13a	以證券融資交易(「SFT」)資產總額平均值為基礎的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453,658	445,29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14a 及 14b	槓桿比率 (%)	9.0%	9.1%	8.9%	9.5%	9.8%
14c 及 14d	以SFT資產總額平均值為基礎的槓桿比率 (%)	9.0%	9.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KM1：於2025年6月30日主要審慎比率（續）

		(a)	(b)	(c)	(d)	(e)
		2025年 6月30日	2025年 3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4年 9月30日	2024年 6月30日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 流動性維持比率(LMR)					
	只適用於第1類機構:					
15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7	LC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只適用於第2類機構:					
17a	LMR (%)	68.9%	68.0%	62.7%	58.3%	58.5%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 / 核心資金比率(CFR)					
	只適用於第1類機構: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9	所需穩定資金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	NSF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只適用於第2A類機構:					
20a	CFR (%)	185.4%	181.2%	174.0%	169.7%	164.0%

KM2(A): 於2025年6月30日主要指標——重要附屬公司的LAC規定(在LAC綜合集團層面)

		(a)	(b)	(c)	(d)	(e)
		2025年 6月30日	2025年 3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¹	2024年 9月30日 ¹	2024年 6月30日 ¹
重要附屬公司在LAC綜合集團層面的：						
1	可供運用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39,931	39,55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LAC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	162,660	160,00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內部LAC風險加權比率	24.5%	24.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	《LAC規則》下的風險承擔計量	454,631	445,10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	內部LAC槓桿比率	8.8%	8.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a	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1條倒數第三段中的後償豁免是否適用？ ²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b	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1條倒數第二段中的後償豁免是否適用？ ²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c	若設有上限的後償豁免適用，則與獲豁免負債同級並確認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已發行資金的數額，除以與獲豁免負債同級並若無應用上限則會確認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已發行資金的數額。 ²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腳：

¹ 根據《LAC規則》，本集團之吸收虧損能力披露於2025年3月31日開始，故在此日前的之前指標均未能提供。

² 根據《LAC規則》，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1條中的後償豁免不適用於香港。

KM2(B): 於2025年6月30日主要指標——非香港處置實體的總吸收虧損能力規定(在處置集團層面)

		(a)	(b)	(c)	(d)	(e)
		2025年 6月30日 ¹	2025年 3月31日 ¹	2024年 12月31日 ²	2024年 9月30日 ²	2024年 6月30日 ²
非香港處置實體在處置集團層面的：						
1	可供運用外部吸收虧損能力	288,825	278,86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有關非香港LAC制度下的總風險加權數額	1,472,380	1,382,01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外部吸收虧損能力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表示)	19.6%	20.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	有關非香港LAC制度下的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3,571,691	3,362,2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	外部吸收虧損能力 (以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百分比表示)	8.1%	8.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a	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1條倒數第三段中的後償豁免是否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b	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1條倒數第二段中的後償豁免是否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c	若設有上限的後償豁免適用，則與獲豁免負債同級並確認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已發行資金的數額，除以與獲豁免負債同級並若無應用上限則會確認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已發行資金的數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腳：

1. 在該非香港地區的有關非香港LAC制度尚未實施，而在第1至5行的值僅為按非香港地區監管資本制度之基準填報的近似值。
2. 根據《LAC規則》，本集團之吸收虧損能力披露於2025年3月31日開始，故在此日前的之前指標均未能提供。

OV1：於2025年6月30日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下表藉提供於2025年6月30日和2025年3月31日的風險加權數額詳細細目分類，概述各類風險的資本規定：

項目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3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130,936	130,002	10,475
2 其中STC計算法	11,137	10,778	891
2a 其中BSC計算法	0	0	0
3 其中基礎IRB計算法	107,078	105,869	8,566
4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0	0	0
5 其中高級IRB計算法	0	0	0
5a 其中零售IRB計算法	7,649	7,705	612
5b 其中特定風險權重計算法	5,072	5,650	406
6 對手方信用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2,803	2,835	225
7 其中SA-CCR計算法	1,732	1,567	139
7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0	0	0
8 其中IMM(CCR)計算法	0	0	0
9 其中其他	1,071	1,268	86
10 CVA 風險	1,236	1,183	99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帳內股權狀況 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 集體投資計劃 (CIS) 風險承擔——透視計算法 / 第三方計算法	0	0	0
13 CIS風險承擔——授權基準計算法	0	0	0
14 CIS風險承擔——備選方法	0	0	0
14a CIS風險承擔——混合使用計算法	0	0	0
15 交收風險	0	0	0
16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0	0	0
17 其中SEC-IRBA	0	0	0
18 其中SEC-ERBA (包括IAA)	0	0	0
19 其中SEC-SA	0	0	0
19a 其中SEC-FBA	0	0	0
20 市場風險	10,667	9,306	853
21 其中STM計算法	10,625	9,258 ²	850
22 其中IMA	0	0	0
22a 其中SSTM計算法	0	0	0
23 在交易帳與銀行帳之間調動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	0	0	0
24 業務操作風險	13,300	13,139	1,064
24a 官方實體集中風險	0	0	0

OV1：於2025年6月30日風險加權數額概覽(續)

項目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3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 (須計算250%風險權重)	5,080	5,015	406
26	應用出項下限水平	50%	50%	
27	下限調整 (應用過渡上限前)	0	0	
28	下限調整 (應用過渡上限後) 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8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1,362	1,477	109
28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0	0	0
28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1,362	1,477	109
29	總計	162,660	160,003	13,013

註腳：

1. 有關項目不適用於香港。
2. 比較數字已予重列。

CC1：於2025年6月30日監管資本的組成

		(a)	(b)
		數額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為依據
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票據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CE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7,308	(4)
2	保留溢利	28,600	(5)
3	已披露的儲備	6,423	(8)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綜合集團的CET1資本的數額)	0	
6	監管扣減之前的CET1資本	42,331	
CET1資本：監管扣減			
7	估值調整	2	
8	商譽(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1,306	(1)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213	
10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369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60	
12	在IRB 計算法下EL 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0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提升信用的純利息份額、出售收益及CET1資本的其他增加數額	0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0	(2) + (3)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0	
16	於機構本身的CET1資本票據的投資(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0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	0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 門檻之數)	0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超出10% 門檻之數)	0	
20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2	超出15% 門檻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供款管理權	不適用	不適用

CC1：於2025年6月30日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a)	(b)
		數額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為依據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26	適用於CE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2,477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2,477	(7) + (9)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0	(6)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0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累積虧損	0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0	
26f	於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超出申報機構資本基礎的15%之數)	0	
27	因沒有充足的AT1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CE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0	
28	對CE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4,427	
29	CET1資本	37,904	
AT1資本：票據			
30	合資格A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3,000	(10)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3,000	(10)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0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AT1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AT1資本的數額)	0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AT1資本	3,000	
AT1資本：監管扣減			
37	於機構本身的AT1資本票據的投資	0	
38	互相交叉持有的AT1資本票據	0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 門檻之數)	0	
40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	0	
41	適用於A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0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A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0	
43	對A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0	

CC1：於2025年6月30日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a)	(b)
		數額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為依據
44	AT1資本	3,000	
45	一級資本(一級資本= CET1資本+ AT1資本)	40,904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0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0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準備金及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912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912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0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負債	0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負債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 門檻及(如適用)5% 門檻之數)	0	
54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的非資本LAC負債的非重大LAC投資(之前被指定為屬5% 門檻類別但及後不再符合門檻條件之數)(只適用於在《資本規則》附表4F 第2(1) 條下被定義為「第2類機構」者)	0	
55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0	
55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非資本LAC 負債的重大LAC 投資(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0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1,115)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1,115)	((7) + (9)) X 45%
56b	按照《資本規則》第48(1)(g) 條規定而須涵蓋，並在二級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0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1,115)	
58	二級資本	2,027	

CC1：於2025年6月30日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a)	(b)
		數額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為依據
59	監管資本總額(總資本= 一級資本+ 二級資本)	42,931	
60	風險加權數額	162,660	
資本比率(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61	CET1資本比率	23.3%	
62	一級資本比率	25.1%	
63	總資本比率	26.4%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防護緩衝資本比率加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加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2.802%	
65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2.500%	
66	其中：銀行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0.302%	
67	其中：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要求	不適用	
68	用作符合最低資本規定後可供運用的CET1(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18.4%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			
69	司法管轄區CET1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風險加權前)			
72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以及非資本LAC負債的非重大LAC投資	1,523	
73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	509	
74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BSC 計算法或STC 計算法及SEC-ERBA、SEC-SA 及SEC-FBA 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181	
77	在BSC 計算法或STC 計算法及SEC-ERBA、SEC-SA 及SEC-FBA 下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上限	203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IRB 計算法及SEC-IRBA 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1,131	
79	在IRB 計算法及SEC-IRBA 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731	

CC1：於2025年6月30日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模版附註：

內容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三》 基準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213	213
	<u>解釋</u>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87段所列載，按揭供款管理權可在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豁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認可機構須遵循有關的會計處理方法，將按揭供款管理權列為在其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無形資產的一部分，並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減按揭供款管理權。因此，在第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按揭供款管理權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按揭供款管理權所定的10%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15%整體門檻為限。		
10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369	100
	<u>解釋</u>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69及87段所列載，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豁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10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0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10%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15%門檻為限。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0	0
	<u>解釋</u> 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何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在第18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8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CC1：於2025年6月30日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內容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三》 基準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超出10% 門檻之數)	0	0
	<u>解釋</u> 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可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在第1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 門檻之數)	0	0
	<u>解釋</u> 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CET1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18行的附註）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AT1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LAC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有所縮小。因此，在第3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3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負債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 門檻及(如適用)5% 門檻之數)	0	0
	<u>解釋</u> 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CET1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18行的附註）須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負債的其他非重大LAC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有所縮小。因此，在第54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54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備註:			
上文提及10%門檻和5%門檻是以按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F所載的扣減方法斷定的CET1資本數額為基礎計算而得。15%門檻是指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88段所述，對香港的制度沒有影響。			

CC2：於2025年6月30日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

	(a) 已發布財務報表中的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5年6月30日	(b)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5年6月30日	(c) 參照
資產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及中央銀行款項	17,848	17,848	
定期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7,006	7,006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4,436	34,436	
買賣用途資產	14,284	14,284	
其中：－超出10% 門檻之金融業實體非重大資本投資	0	0	
客戶貸款及其他賬項	197,340	196,54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18,999	118,999	
其中：－超出10% 門檻之金融業實體非重大資本投資	0	0	
－超出10% 門檻之金融業實體重大資本投資	0	0	
附屬公司投資	0	20	
其中：－超出10% 門檻之金融業實體重大資本投資	0	0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證券	10,849	10,849	
持有待售資產	315	290	
聯營公司投資	281	42	
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	362	362	
－銀行行址及設備	4,436	4,436	
商譽	1,306	1,306	(1)
遞延稅項資產	332	330	
總資產	407,794	406,755	

CC2：於2025年6月30日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續)

	(a) 已發布財務報表中的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5年6月30日	(b)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5年6月30日	(c) 參照
股東權益及負債			
銀行同業存款及結存	9,993	9,993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8,708	8,708	
客戶存款	321,137	321,137	
已發行存款證及定息票據	3,817	3,817	
其中：－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0	0	(2)
買賣用途負債	10,631	10,631	
租賃負債	190	190	
應付本期稅項	330	322	
遞延稅項負債	142	142	
其他賬項及準備	6,537	5,78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61	
後償負債	0	0	
其中：－不合資格計入監管資本的後償債務		0	
－合資格計入監管資本的後償債務		0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0	(3)
總負債	361,485	361,382	
股本	7,308	7,308	(4)
儲備	36,001	35,065	
其中：－保留溢利		28,600	(5)
其中：－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0	(6)
－投資物業價值重估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119	(7)
－已披露的儲備		6,423	(8)
其中：－土地及建築物價值重估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2,358	(9)
已發行永續資本證券	3,000	3,000	(10)
總權益	46,309	45,373	
總權益及負債	407,794	406,755	

CCA(A): 於2025年6月30日監管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債務票據的主要特點

		(a)	(b)	(c)
		量化/描述資料	量化/描述資料	量化/描述資料
		普通股權益	港幣1,500百萬元 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於2018年12月12日發行)	港幣1,500百萬元 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於2019年9月27日發行)
1	發行人	華僑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華僑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華僑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 (如CUSIP、ISIN 或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	資本證券受香港法律管限，並根據香港法律解釋。	資本證券受香港法律管限，並根據香港法律解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 13 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規則	普通股本一級	額外一級	額外一級
6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單獨及集團	單獨及集團	單獨及集團
6a	可計入單獨/LAC綜合集團/單獨及LAC綜合集團基礎(就LAC目的)	單獨及LAC綜合集團	不合資格	不合資格
7	票據類別 (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普通股	永久債務票據	永久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於2025年6月30日)	7,308	1,500	1,500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於2025年6月30日)	7,308	不適用	不適用
9	票據面值	不適用	港幣1,500百萬元	港幣1,500百萬元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權益票據	權益票據
11	最初發行日期	1960年4月11日	2018年12月12日	2019年9月27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不適用	永續性	永續性
13	原訂到期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不適用	是	是

CCA(A): 於2025年6月30日監管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債務票據的主要特點(續)

		(a)	(b)	(c)
		數量/質量資料	數量/質量資料	數量/質量資料
		普通股權益	港幣1,500百萬元 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於2018年12月12日發行)	港幣1,500百萬元 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於2019年9月27日發行)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不適用	首個可選擇可贖回日：2023年12月12日。該等證券其後各票息派發日（每半年一次，即每年的6月12日或12月12日）均為可選擇可贖回日。 或有可贖回日：因稅項或監管理由而贖回。可贖回數額：贖回尚欠本金及應付股息。	首個可選擇可贖回日：2024年9月27日。該等證券其後各票息派發日（每半年一次，即每年的3月27日或9月27日）均為可選擇可贖回日。 額外可選擇因稅項、稅務扣減理由及監管理由而贖回。 可贖回數額為尚欠本金之全部100%加上應計分派，在發生不可持續經營事件後可進行調整。
16	後續贖回日 (如適用)	不適用	後續派發支付日 (如有)	後續派發支付日 (如有)
	票息/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不適用	固定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第1年至第5年：每年5.3%，每半年支付一次； 第5年以後：在第5年重置，之後每5年重置一次，按當時的5年期港元掉期利率加上固定的初始差價； 票息率於2023年12月12日重置為每年6.63%，為期5年，直至2028年12月12日。	第1年至第5年：每年4.25%，每半年支付一次； 第5年以後：在第5年重置，之後每5年重置一次，按當時的5年期港元掉期利率加上固定的初始差價； 票息率於2024年9月27日重置為每年5.61%，為期5年，直至2029年9月27日。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不適用	是	是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全部酌情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不適用	否	否
22	非累計或累計	不適用	非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適用	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CCA(A): 於2025年6月30日監管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債務票據的主要特點(續)

		(a)	(b)	(c)
		數量/質量資料	數量/質量資料	數量/質量資料
		普通股權益	港幣1,500百萬元 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於2018年12月12日發行)	港幣1,500百萬元 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於2019年9月27日發行)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0	撇減特點	不適用	是	是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不適用	在發生不可持續經營事件後	在發生不可持續經營事件後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可能部分或全部減值	可能部分或全部減值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永久性質	永久性質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不適用	合約	合約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 (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級別低於存款人及一般債權人、二級資本票據債權人以及發行人的所有其他次級債務；與平價債務具同等權益；級別高於初級債務 (包括發行人的普通股) 持有人。	級別低於存款人、一般債權人、其他非後償債權人、非優先吸收虧損工具持有人、二級資本票據債權人以及發行人的所有其他次級債務；與平價債務具同等權益及級別高於初級債務 (包括發行人的普通股) 持有人。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TLAC1(A): 於2025年6月30日重要附屬公司的吸收虧損能力組成(在LAC綜合集團層面)

		(a)
		數額
	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監管資本元素及調整	
1	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	37,904
2	LAC 調整前的額外一級(「AT1」)資本	3,000
3	由於並非直接或間接向重要附屬公司的處置集團中的有關處置實體或非香港處置實體發行，亦非由該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而不合資格列為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 AT1資本票據	0
4	其他調整	(3,000)
5	在《LAC 規則》下的合資格 AT1 資本	0
6	LAC 調整前的二級(「T2」)資本	2,027
7	屬直接或間接向重要附屬公司的處置集團中的有關處置實體或非香港處置實體發行，並由該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內部 LAC 債務票據的 T2 資本票據攤銷部分	0
8	由於並非直接或間接向重要附屬公司的處置集團中的有關處置實體或非香港處置實體發行，亦非由該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而不合資格列為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 T2資本票據	0
9	其他調整	0
10	在《LAC 規則》下的合資格 T2 資本	2,027
11	由監管資本產生的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39,931
	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非監管資本元素	
12	直接或間接向重要附屬公司的處置集團中的有關處置實體或非香港處置實體發行，並由該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內部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0
17	調整前由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產生的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0
	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非監管資本元素：調整	
18	扣減前的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39,931
19	扣減重要附屬公司的 LAC 綜合集團與在該集團之外的集團公司之間、與合資格列為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非資本項目對應的風險承擔	0
20	扣減所持有其本身的非資本 LAC 負債	0
21	對內部吸收虧損能力作出的其他調整	0
22	扣減後的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39,931
	就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目的在《LAC 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承擔計量	
23	在《LAC 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	162,660
24	在《LAC 規則》下的風險承擔計量	454,631

TLAC1(A): 於2025年6月30日重要附屬公司的吸收虧損能力組成(在LAC綜合集團層面) (續)

		(a)
		數額
	內部 LAC 比率及緩衝資本	
25	內部 LAC 風險加權比率	24.5%
26	內部 LAC 槓桿比率	8.8%
27	在符合 LAC 綜合集團的最低資本要求及 LAC 規定後可供運用的 CET1 資本(以《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表示)	16.5%
28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防護緩衝資本要求加逆週期緩衝資本要求加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以《資本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表示)	2.802%
29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2.500%
30	其中：機構特定逆週期緩衝資本要求	0.302%
31	其中：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不適用

TLAC2: 於2025年6月30日重要附屬公司—法律實體層面的債權人位階

		債權人位階		第1至2欄的值的 總和
		1 (最後償)	2 (最優先)	
1	有關債權人 / 投資者是否處置實體或非香港處置實體？(是或否)	是	是	
2	債權人位階說明	普通股權益	額外一級資本票 據	
3	扣除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後的資本及負債總額	7,308	3,000	10,308
4	第3 行中屬獲豁免負債的子集	0	0	0
5	扣減獲豁免負債後的資本及負債總額	7,308	3,000	10,308
6	第 5 行中屬合資格列為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子集	7,308	0	7,308
7	第 6 行中屬剩餘期限 1 年或以上至 2 年以下的子集	0	0	0
8	第 6 行中屬剩餘期限 2 年或以上至 5 年以下的子集	0	0	0
9	第 6 行中屬剩餘期限 5 年或以上至 10 年以下的子集	0	0	0
10	第 6 行中屬剩餘期限 10 年或以上的子集，但不包括永久證券	0	0	0
11	第 6 行中屬永久證券的子集	7,308	0	7,308

CCyB1：於2025年6月30日按地區分布用作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之信用風險承擔

下表列示了於2025年6月30日按地區分析風險加權數額有關私人機構之風險承擔：

		(a)	(c)	(d)	(e)
	按司法管轄區(「J」)列出的地域分布	當時生效的適用 JCCyB 比率(%)	用作計算逆周 期緩衝資本比 率的風險加權 數額	認可機構特定之逆 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	逆周期緩衝 資本數額
1	香港特別行政區	0.500%	58,642		
2	澳洲	1.000%	364		
3	德國	0.750%	246		
4	愛爾蘭	1.500%	270		
5	荷蘭	2.000%	51		
6	南韓	1.000%	198		
7	瑞典	2.000%	708		
8	英國	2.000%	650		
9	其他		49,125		
10	總和		110,254		
11	總計		110,254	0.302%	333

LR1：於2025年6月30日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a)
		在槓桿比率框架下的值
1	已發布的財務報表所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407,794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銀行、金融、保險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20
3	有關符合操作規定可作認可風險轉移的證券化風險承擔的調整	0
4	有關暫時豁除央行儲備的調整 ¹	不適用
5	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準則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的任何受信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0
6	有關以交易日會計的、以平常方式購買及出售金融資產的調整	0
7	有關合資格的現金池交易的調整	0
8	有關衍生工具合約的調整	32,718
9	有關SFT的調整(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3,015
10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 (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用等值數額)	17,063
11	可從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豁除的審慎估值調整及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的調整	(493)
12	其他調整	(5,486)
13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454,631

註腳：

¹ 有關項目不適用於香港。

LR2：於2025年6月30日槓桿比率

		(a)	(b)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3月31日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或 SFT，但包括相關資產負債表內抵押品）	375,753	351,379
2	還原根據適用會計準則須從資產負債表資產中扣減的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抵押品數額	0	0
3	扣減：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項目資產的扣減	(855)	(47)
4	扣減：就SFT收到的並已確認為資產的證券作出的調整	0	0
5	扣減：從一級資本扣減的與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相關的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	(41)	(37)
6	扣減：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4,427)	(4,583)
7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SFT）（第1至6行的總和）	370,430	346,712
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			
8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如適用的話，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或雙邊淨額結算）	12,137	17,023
9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額	32,204	35,181
10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0	0
11	經調整後已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5,851	6,024
12	扣減：就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獲准的減少及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額獲准的扣減	(5,851)	(6,024)
13	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第8至12行的總和）	44,341	52,204
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			
14	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SFT資產總額	22,001	27,391
15	扣減：SFT資產總額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的可抵銷額	0	0
16	SFT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1,248	950
17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0	0
18	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第14至17行的總和）	23,249	28,341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9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79,153	77,056
20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62,090)	(58,692)
21	扣減：從一級資本扣減的與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相關的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	(452)	(517)
2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第19至21行的總和）	16,611	17,847

LR2：於2025年6月30日槓桿比率 (續)

		(a)	(b)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3月31日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3	一級資本	40,904	40,419
24	風險承擔總額 (第7、13、18及22行的總和)	454,631	445,104
槓桿比率			
25及 25a	槓桿比率	9.0%	9.1%
26	最低槓桿比率規定	3.0%	3.0%
27	適用槓桿緩衝 ¹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值披露			
28	SFT資產總額平均值 (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	21,028	27,578
29	SFT資產總額季度終結值 (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	22,001	27,391
30及 30a	根據第28行填報的SFT資產總額平均值 (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 得出的風險承擔總額	453,658	445,291
31及 31a	根據第28行填報的SFT資產總額平均值 (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 得出的槓桿比率	9.0%	9.1%

註腳：

1. 有關項目不適用於香港。

CR1：於2025年6月30日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下表概述了於2025年6月30日資產負債表內和表外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a)	(b)	(c)	(d)	(e)	(f)	(g)
		以下項目的總帳面數額		備抵/減值	其中：以STC 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而作出的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		其中：為IRB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而作出的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	淨值 (a+b-c)
		違責風險承擔	非違責風險承擔		分配於監管類別的特定準備金	分配於監管類別的集體準備金		
1	貸款	6,572	186,933	3,663	279	237	3,147	189,842
2	債務證券	0	140,833	41	0	1	40	140,792
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	79,152	452	0	17	435	78,701
4	總計	6,573	406,918	4,156	279	255	3,622	409,335

CR2：於2025年6月30日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下表提供有關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改變的資料，包括違責風險數額的任何改變、違責及非違責風險承擔之間的任何變動，以及分別於2025年6月30日止及於2024年12月31日止違責風險承擔因撇帳而出現的任何減少：

		(a)
		數額
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5,812
2	期內發生的違責貸款和債務證券	1,459
3	轉回至非違責狀況	(94)
4	撇帳額	(14)
5	其他變動*	(591)
6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6,572

* 其他變動包括償還貸款。

CR3：於2025年6月30日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下表列出於2025年6月30日不同類型的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所涵蓋的信用風險承擔程度：

		(a)	(b)	(c)	(d)	(e)
		無保證 風險承擔： 帳面數額	有保證 風險承擔	以認可抵押 品作保證的 風險承擔	以認可擔保 作保證的 風險承擔	以認可信用衍 生工具合約作 保證的風險承 擔
1	貸款	111,180	78,662	77,737	925	0
2	債務證券	140,792	0	0	0	0
3	總計	251,972	78,662	77,737	925	0
4	其中違責部分	4,215	2,078	2,024	54	0

CR4：於2025年6月30日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STC 計算法

下表說明了截至2025年6月30日任何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包括全面方法或簡易方法下的認可抵押品)對STC計算法下資本規定計算的影響：

	風險承擔類別	(a)	(b)	(c)	(d)	(e)	(f)
		未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資產負債表 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 外數額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資產負債表 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 外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及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風險加權數 額密度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0	0	0	0	0	0.0%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0	0	0	0	0	0.0%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503	0	503	0	0	0.0%
3a	非指明多邊組織風險承擔	0	0	0	0	0	0.0%
4	銀行風險承擔	0	0	0	0	0	0.0%
4a	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	0	0	0	0	0	0.0%
5	合資格資產覆蓋債券風險承擔	0	0	0	0	0	0.0%
6	一般法團風險承擔	1,720	80	1,720	8	760	44.0%
6a	其中：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但不包括於第4a行填報的風險承擔	187	80	187	8	100	51.4%
6b	專門性借貸	0	414	0	35	35	100.0%
7	股權風險承擔	2	0	2	0	4	250.0%
7a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資本投資	0	0	0	0	0	0.0%
7b	持有由金融業實體發行的資本票據及該等實體的非資本LAC負債	0	0	0	0	0	0.0%
7c	由銀行、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及法團發行的後償債項	0	0	0	0	0	0.0%
8	零售風險承擔	6,080	3,967	5,476	406	5,724	97.3%
8a	因IPO融資而產生的風險承擔	0	0	0	0	0	0.0%
9	地產風險承擔	9,684	300	9,629	36	3,676	38.0%

CR4：於2025年6月30日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STC 計算法 (續)

	風險承擔類別	(a)	(b)	(c)	(d)	(e)	(f)
		未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未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及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風險加權數額
9a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7,854	161	7,804	22	2,479	31.7%
9b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0	0	0	0	0	0.0%
9c	其中：監管商業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1,629	107	1,625	11	1,042	63.7%
9d	其中：監管商業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3	0	3	0	2	70.0%
9e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197	32	196	3	151	76.0%
9f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0	0	0	0	0	0.0%
9g	其中：土地購買、開發及建築風險承擔	1	0	1	0	2	150.0%
10	違責風險承擔	704	1	664	1	938	141.1%
11	其他風險承擔	0	0	0	0	0	0.0%
11a	現金及黃金	0	0	0	0	0	0.0%
11b	處於結算或交收過程中的項目	0	0	0	0	0	0.0%
12	總計	18,693	4,762	17,994	486	11,137	60.3%

CR5：於2025年6月30日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 計算法

下表列出截至2025年6月30日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在STC計算法下信用風險承擔的細目分類：

1		0%	20%	50%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額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2		0%	20%	50%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額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3		0%	20%	30%	50%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額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503		0	0	0	0	0	503	
3a		20%	30%	50%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額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非指明多邊組織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4		20%	30%	40%	50%	75%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額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銀行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4a		20%	30%	40%	50%	75%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額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5		10%	15%	20%	25%	35%	50%	1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額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合資格資產覆蓋債券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CR5：於2025年6月30日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 計算法(續)

		20%	30%	50%	65%	75%	85%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額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6	一般法團風險承擔	549	0	1,033		45	10	91	0	0	1,728
6a	其中：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但不包括於第4a行填報的風險承擔	0	0	187		0	8	0	0	0	195

		20%	50%	75%	80%	100%	13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額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6b	專門性借貸	0	0	0	0	35	0	0	0	35

		100%	250%	4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額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7	股權風險承擔		2	0	0	2

		250%	400%	12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額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7a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資本投資	0	0	0	0	0

		150%	250%	4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額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7b	持有由金融業實體發行的資本票據及該等實體的非資本LAC負債	0	0	0	0	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額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7c	由銀行、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及法團發行的後償債項	0	0	0

CR5：於2025年6月30日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 計算法(續)

		45%	75%	1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額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8	零售風險承擔	328	2,418	653	2,483	5,882

		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額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8a	因IPO融資而產生的風險承擔	0	0	0

		0%	20%	25%	30%	35%	40%	45%	50%	60%	65%
9	地產風險承擔	0	2,221	754	2,007	0	178	1,251	92	1,359	
9a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2,221	754	2,007		178	1,251	92	20	
9b	其中：並無應用貸款分拆		2,221	754	2,007		178	1,251	92	20	
9c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有保證部分）										
9d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無保證部分）										
9e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0	0		0		0	

CR5：於2025年6月30日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 計算法(續)

		70%	75%	85%	90%	100%	105%	11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 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9	地產風險承擔	91	339	178	0	0	40	0	1	1,154	9,665
9a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 (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88	21				40			1,154	7,826
9b	其中：並無應用貸款分拆	88	21				40			1,154	7,826
9c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 (有保證部分)										
9d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 (無保證部分)										
9e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 (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0		0		0			0	0

CR5：於2025年6月30日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 計算法(續)

		0%	20%	25%	30%	35%	40%	45%	50%	60%	65%
9f	其中：監管商業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0	0		0		0		0	1,339	
9g	其中：並無應用貸款分拆	0	0		0		0		0	1,339	
9h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有保證部分）										
9i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無保證部分）										
9j	其中：監管商業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9k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0	0		0		0		0		
9l	其中：並無應用貸款分拆	0	0		0		0		0		
9m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有保證部分）										
9n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無保證部分）										
9o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9p	其中：土地購買、開發及建築風險承擔										

CR5：於2025年6月30日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 計算法(續)

		70%	75%	85%	90%	100%	105%	11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 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 在內)
9f	其中：監管商業地產風險承擔 (並非在關鍵程度 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139	158		0			0	0	1,636
9g	其中：並無應用貸款分拆		139	158		0			0	0	1,636
9h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 (有保證部分)										
9i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 (無保證部分)										
9j	其中：監管商業地產風險承擔 (在關鍵程度上有 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3			0			0		0	3
9k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 (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 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179	20		0			0	0	199
9l	其中：並無應用貸款分拆		179	20		0			0	0	199
9m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 (有保證部分)										
9n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 (無保證部分)										
9o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 (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 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0	0	0
9p	其中：土地購買、開發及建築風險承擔					0			1	0	1

CR5：於2025年6月30日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 計算法(續)

		50%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額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0	違責風險承擔		117	547	1	665

		100%	12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額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1	其他風險承擔	0	0	0	0

		0%	1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額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1a	現金及黃金	0	0	0	0

		0%	2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額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1b	處於結算或交收過程中的項目	0	0	0	0

CR5：於2025年6月30日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 計算法(續)

風險承擔數額及應用於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CCF (根據經轉換風險承擔的風險組別分類)

	風險權重	(a)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b)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未將CCF計算在內)	(c) 加權平均CCF	(d) 風險承擔 (已將CCF及減低 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	40%以下	7,173	119	12.9%	7,189
2	40至70%	4,099	2,285	10.2%	4,331
3	75%	2,630	1,595	10.8%	2,802
4	85%	174	138	10.1%	188
5	90至100%	845	488	10.7%	897
6	105至130%	1,679	0	0.0%	1,679
7	150%	1,392	0	0.0%	1,392
8	250%	2	0	0.0%	2
9	400%	0	0	0.0%	0
10	1,250%	0	0	0.0%	0
11	總風險承擔	17,994	4,625	10.5%	18,480

CR6：於2025年6月30日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IRB 計算法

下表顯示於2025年6月30日分別在基礎及零售IRB計算法下用以計算信用風險資本規定的內部模式的主要參數：

基礎IRB計算法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PD 等級	最初資產負債表內總風險承擔	未將CCF計算在內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平均CCF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及CCF 計算在內的EAD	平均PD	承擔義務人數目	平均LGD	平均到期期限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EL	準備金
官方實體	0.00 至 < 0.15	70,954	0	0.0%	70,954	0.01%	15	45.0%	1.66	3,566	5.0%	4	
	0.15 至 < 0.25	0	0	0.0%	0	0.00%	0	0.0%	0.00	0	0.0%	0	
	0.25 至 < 0.50	0	0	0.0%	0	0.00%	0	0.0%	0.00	0	0.0%	0	
	0.50 至 < 0.75	0	0	0.0%	0	0.00%	0	0.0%	0.00	0	0.0%	0	
	0.75 至 < 2.50	0	0	0.0%	0	0.00%	0	0.0%	0.00	0	0.0%	0	
	2.50 至 < 10.00	0	0	0.0%	0	0.00%	0	0.0%	0.00	0	0.0%	0	
	10.00 至 < 100.00	0	0	0.0%	0	0.00%	0	0.0%	0.00	0	0.0%	0	
	100.00 (違責)	0	0	0.0%	0	0.00%	0	0.0%	0.00	0	0.0%	0	
	小計	70,954	0	0.0%	70,954	0.01%	15	45.0%	1.66	3,566	5.0%	4	64
銀行	0.00 至 < 0.15	80,245	1,220	41.8%	81,692	0.05%	154	45.0%	1.05	12,952	15.9%	20	
	0.15 至 < 0.25	10,366	0	0.0%	10,366	0.19%	15	45.0%	1.01	4,039	39.0%	9	
	0.25 至 < 0.50	2,685	47	10.0%	2,690	0.37%	7	44.6%	0.61	1,395	51.8%	4	
	0.50 至 < 0.75	718	0	0.0%	718	0.54%	3	45.0%	0.58	463	64.5%	2	
	0.75 至 < 2.50	478	51	10.0%	483	1.90%	11	43.5%	0.35	498	103.0%	4	
	2.50 至 < 10.00	17	58	10.0%	23	3.20%	5	24.4%	1.00	14	61.0%	0	
	10.00 至 < 100.00	19	0	10.0%	19	11.10%	3	0.2%	1.00	0	0.9%	0	
	100.00 (違責)	0	0	0.0%	0	0.00%	0	0.0%	0.00	0	0.0%	0	
	小計	94,528	1,376	38.2%	95,991	0.09%	198	45.0%	1.03	19,361	20.2%	39	370

CR6：於2025年6月30日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IRB 計算法(續)

基礎IRB計算法(續)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PD 等級	最初資產負債表內總風險承擔	未將CCF計算在內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平均CCF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及CCF 計算在內的EAD	平均PD	承擔義務人數目	平均LGD	平均到期期限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EL	準備金
法團 – 專門性借貸 (高波動性商業地產除外)	0.00 至 < 0.15	649	144	40.0%	707	0.08%	2	39.5%	3.11	169	24.0%	0	
	0.15 至 < 0.25	0	0	0.0%	0	0.00%	0	0.0%	0.00	0	0.0%	0	
	0.25 至 < 0.50	494	28	49.9%	508	0.37%	2	38.7%	3.22	295	58.2%	1	
	0.50 至 < 0.75	2,531	147	40.0%	2,590	0.54%	15	39.7%	3.01	1,780	68.7%	6	
	0.75 至 < 2.50	8,727	332	38.7%	8,856	1.40%	42	39.5%	2.03	7,484	84.5%	49	
	2.50 至 < 10.00	330	21	10.0%	331	5.00%	6	38.4%	1.36	383	115.5%	6	
	10.00 至 < 100.00	685	0	0.0%	685	12.18%	3	39.6%	1.00	1,133	165.3%	33	
	100.00 (違責)	0	0	0.0%	0	0.00%	0	0.0%	0.00	0	0.0%	0	
	小計	13,416	672	38.8%	13,677	1.76%	70	39.5%	2.25	11,244	82.2%	95	200
法團 – 中小型法團	0.00 至 < 0.15	12	7	10.0%	13	0.10%	3	22.4%	2.97	2	12.6%	0	
	0.15 至 < 0.25	0	0	0.0%	0	0.00%	0	0.0%	0.00	0	0.0%	0	
	0.25 至 < 0.50	3	26	10.0%	6	0.37%	1	26.1%	1.00	1	20.2%	0	
	0.50 至 < 0.75	69	100	11.1%	77	0.54%	9	22.4%	4.42	28	36.2%	0	
	0.75 至 < 2.50	1,367	1,076	25.1%	1,600	1.51%	87	27.9%	2.88	841	52.6%	6	
	2.50 至 < 10.00	1,370	264	10.4%	1,348	4.02%	76	22.6%	1.95	695	51.6%	12	
	10.00 至 < 100.00	1,130	24	10.0%	1,123	14.72%	33	29.1%	1.70	1,194	106.3%	53	
	100.00 (違責)	16	0	0.0%	16	100.00%	1	24.1%	1.00	22	131.2%	2	
	小計	3,967	1,497	21.0%	4,183	6.23%	210	26.4%	2.28	2,783	66.5%	73	52

CR6：於2025年6月30日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IRB 計算法(續)

基礎IRB計算法(續)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PD 等級	最初資產負債表內總風險承擔	未將CCF計算在內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平均CCF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及CCF 計算在內的EAD	平均PD	承擔義務人數目	平均LGD	平均到期期限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EL	準備金
法團 – 大型法團	0.00 至 < 0.15	21,383	7,901	18.9%	22,879	0.11%	101	39.1%	1.89	5,099	22.3%	9	
	0.15 至 < 0.25	0	0	0.0%	0	0.00%	0	0.0%	0.00	0	0.0%	0	
	0.25 至 < 0.50	8,500	11,335	18.7%	10,624	0.37%	83	39.4%	1.51	4,622	43.5%	16	
	0.50 至 < 0.75	5,909	14,409	20.7%	8,888	0.54%	90	39.5%	1.52	4,724	53.1%	19	
	0.75 至 < 2.50	17,413	18,607	30.2%	23,012	1.37%	316	27.9%	1.75	12,820	55.7%	84	
	2.50 至 < 10.00	14,552	2,517	29.4%	15,165	4.94%	270	22.8%	2.47	11,401	75.2%	171	
	10.00 至 < 100.00	6,018	290	10.4%	6,028	12.78%	121	24.5%	1.85	6,517	108.1%	185	
	100.00 (違責)	5,495	0	0.0%	5,479	100.00%	39	32.7%	1.78	3,495	63.8%	1,996	
	小計	79,270	55,059	23.6%	92,075	8.06%	1,020	32.4%	1.86	48,678	52.9%	2,480	2,808
法團 – 視為法團的金融機構	0.00 至 < 0.15	14,194	2,810	10.1%	14,477	0.12%	34	44.9%	1.21	4,484	31.0%	8	
	0.15 至 < 0.25	0	0	0.0%	0	0.00%	0	0.0%	0.00	0	0.0%	0	
	0.25 至 < 0.50	9,550	7,069	11.8%	10,384	0.37%	35	44.9%	1.32	6,263	60.3%	17	
	0.50 至 < 0.75	9,985	2,272	12.5%	10,270	0.54%	31	45.0%	1.06	7,097	69.1%	25	
	0.75 至 < 2.50	1,162	1,473	10.0%	1,310	1.12%	8	45.0%	1.10	1,199	91.5%	7	
	2.50 至 < 10.00	12	0	10.0%	12	3.20%	1	20.0%	1.24	7	62.5%	0	
	10.00 至 < 100.00	0	0	0.0%	0	0.00%	0	0.0%	0.00	0	0.0%	0	
	100.00 (違責)	0	0	0.0%	0	0.00%	0	0.0%	0.00	0	0.0%	0	
	小計	34,903	13,624	11.4%	36,453	0.35%	109	45.0%	1.19	19,050	52.3%	57	338

CR6：於2025年6月30日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IRB 計算法(續)

基礎IRB計算法(續)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PD 等級	最初資產負債表內總風險承擔	未將CCF計算在內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平均CCF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及CCF 計算在內的EAD	平均PD	承擔義務人數目	平均LGD	平均到期期限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EL	準備金
法團 – 其他法團	0.00 至 < 0.15	401	356	20.1%	472	0.12%	5	40.0%	1.43	101	21.4%	0	
	0.15 至 < 0.25	0	0	0.0%	0	0.00%	0	0.0%	0.00	0	0.0%	0	
	0.25 至 < 0.50	143	152	10.1%	159	0.37%	6	39.7%	1.08	63	39.6%	0	
	0.50 至 < 0.75	1,957	0	0.0%	1,956	0.54%	4	39.1%	2.43	1,217	62.2%	4	
	0.75 至 < 2.50	735	1,018	52.1%	1,266	1.51%	14	29.1%	1.74	758	59.9%	5	
	2.50 至 < 10.00	146	357	73.0%	406	3.76%	8	9.3%	1.54	118	29.0%	2	
	10.00 至 < 100.00	21	11	10.0%	22	19.96%	2	31.5%	2.70	35	162.8%	1	
	100.00 (違責)	52	0	0.0%	52	100.00%	1	20.0%	1.01	104	200.8%	2	
	小計	3,455	1,894	46.4%	4,333	2.36%	40	33.2%	1.97	2,396	55.3%	14	43

CR6：於2025年6月30日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IRB 計算法(續)

零售IRB計算法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PD 等級	最初資產負債表內總風險承擔	未將CCF計算在內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平均CCF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及CCF計算在內的EAD	平均PD	承擔義務人數目	平均LGD	平均到期期限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EL	準備金
零售 – 住宅按揭風險承擔(包括提供予個人及持物業空殼公司的按揭)	0.00 至 < 0.15	2,118	0	0.0%	2,118	0.10%	956	10.3%		52	2.4%	0	
	0.15 至 < 0.25	17,132	0	0.0%	17,132	0.20%	6,696	11.2%		769	4.5%	4	
	0.25 至 < 0.50	0	0	0.0%	0	0.00%	0	0.0%		0	0.0%	0	
	0.50 至 < 0.75	11,461	0	0.0%	11,461	0.50%	4,402	12.0%		1,068	9.3%	7	
	0.75 至 < 2.50	8,779	46	109.1%	8,822	1.51%	3,578	12.6%		1,823	20.7%	17	
	2.50 至 < 10.00	2,110	199	10.0%	2,126	4.78%	996	13.0%		877	41.2%	13	
	10.00 至 < 100.00	354	20	10.0%	356	19.43%	132	11.5%		212	59.5%	8	
	100.00 (違責)	270	0	0.0%	271	100.00%	100	15.9%		194	71.6%	35	
	小計	42,224	265	27.0%	42,286	1.58%	16,860	11.8%		4,995	11.8%	84	119
零售 – 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0.00 至 < 0.15	421	0	0.0%	421	0.10%	1,872	32.7%		34	8.1%	0	
	0.15 至 < 0.25	760	0	0.0%	760	0.20%	2,198	33.4%		103	13.5%	0	
	0.25 至 < 0.50	0	0	0.0%	0	0.00%	0	0.0%		0	0.0%	0	
	0.50 至 < 0.75	422	0	0.0%	422	0.50%	1,176	35.5%		108	25.5%	1	
	0.75 至 < 2.50	130	0	0.0%	130	1.50%	379	36.5%		56	43.2%	1	
	2.50 至 < 10.00	32	0	0.0%	32	6.23%	155	34.7%		17	52.6%	1	
	10.00 至 < 100.00	18	0	0.0%	18	14.87%	76	35.7%		12	63.8%	1	
	100.00 (違責)	11	0	0.0%	11	100.00%	28	35.2%		5	48.7%	5	
	小計	1,794	0	0.0%	1,794	1.19%	5,884	34.0%		335	18.7%	9	11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0.00 至 < 0.15	1,014	0	0.0%	1,014	0.10%	8,187	31.9%		80	7.9%	0	
	0.15 至 < 0.25	2,521	0	0.0%	2,521	0.20%	7,663	24.6%		251	10.0%	1	
	0.25 至 < 0.50	0	0	0.0%	0	0.00%	0	0.0%		0	0.0%	0	
	0.50 至 < 0.75	2,604	0	0.0%	2,604	0.50%	4,470	26.2%		490	18.8%	3	
	0.75 至 < 2.50	1,044	0	0.0%	1,044	1.49%	2,518	55.4%		686	65.7%	9	
	2.50 至 < 10.00	1,108	4	113.9%	1,113	4.28%	1,448	32.9%		535	48.1%	17	
	10.00 至 < 100.00	138	0	0.0%	138	21.80%	359	53.6%		142	102.8%	17	
	100.00 (違責)	63	0	0.0%	63	100.00%	85	41.0%		135	215.6%	19	
	小計	8,492	4	113.9%	8,497	2.06%	24,730	31.4%		2,319	27.3%	66	57
總計 (所有組合之和)		353,003	74,391	22.3%	370,243	2.46%	49,136	37.1%		114,727	31.0%	2,921	4,062

CR7：於2025年6月30日使用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為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對風險加權數額的影響 – IRB 計算法

下表列出截至2025年6月30日，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對按IRB計算法計算信用風險資本規定的影響：

		(a)	(b)
		未將信用衍生工具計算在內的風險加權數額	實際風險加權數額
1	法團—專門性借貸（項目融資）	0	0
2	法團—專門性借貸（物品融資）	0	0
3	法團—專門性借貸（商品融資）	0	0
4	法團—專門性借貸（具收益地產）	11,244	11,244
5	法團—專門性借貸（高波動性商業地產）	0	0
6	法團—中小型法團	2,783	2,783
7	法團—大型法團	48,678	48,678
8	法團—視為法團的金融機構	19,050	19,050
9	法團—其他法團	2,396	2,396
10	官方實體—官方實體	613	613
11	官方實體—屬官方實體的非本地公營單位	2,953	2,953
12	官方實體—多邊發展銀行	0	0
13	銀行—銀行（不包括資產覆蓋債券）	17,263	17,263
14	銀行—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	176	176
15	銀行—公營單位（不包括屬官方實體的非本地公營單位）	986	986
16	銀行—非指明多邊組織	0	0
17	銀行—資產覆蓋債券	936	936
18	零售—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335	335
19	零售—提供予個人的住宅按揭	4,792	4,792
20	零售—提供予持物業空殼公司的住宅按揭	203	203
21	零售—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交易者）	0	0
22	零售—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循環使用者）	0	0
23	零售—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2,319	2,319
24	CIS—CIS風險承擔	0	0
25	其他—現金項目	0	0
26	其他—其他項目	5,072	5,072
27	總計（在各IRB計算法下）	119,799	119,799

* 本行沒有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用作認可的信用風險緩解措施。

CR8：於2025年6月30日在IRB計算法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下表呈示一流動表，解釋於2025年3月3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間內按IRB計算法斷定的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的改變：

		(a)
		數額
1	截至2025年3月31日風險加權數額	119,224
2	資產規模	2,690
3	資產質素	(3,308)
4	模式更新	0
5	方法及政策	0
6	收購及處置	0
7	外匯變動	1,193
8	其他	0
9	截至2025年6月30日風險加權數額	119,799

CR10：於2025年6月30日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 – IRB 計算法

下表列出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 – 高波動性商業地產的量化資料：

I. 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 – 高波動性商業地產

		(a)	(b)	(c)	(d)	(e)	(f)
監管評級等級	尚餘到期期限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數額	監管風險 權重	EAD 數額	風險加權 數額	預期損失額
優 [^]	2.5年以下	0	0	70%	0	0	0
優	2.5年或以上	0	0	95%	0	0	0
良 [^]	2.5年以下	0	0	95%	0	0	0
良	2.5年或以上	0	0	120%	0	0	0
尚可		0	0	140%	0	0	0
欠佳		0	0	250%	0	0	0
違責		0	0	0%	0	0	0
總計		0	0		0	0	0

[^] 使用優惠風險權重。

附註：本行不採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計算其專門性借貸的信用風險。

CR10：於2025年6月30日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 – IRB 計算法(續)

下表列出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根據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專門性借貸 - 高波動性商業地產除外的量化資料：

II. 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 – 高波動性商業地產除外

監管評級等級	尚餘到期期限	(a)	(b)	(c)	(d)(i)	(d)(ii)	(d)(iii)	(d)(iv)	(d)(v)	(e)	(f)
		資產負債表 內風險承擔 數額	資產負債表 外風險承擔 數額	監管風險 權重	EAD 數額					風險加權 數額	預期損失額
					PF	OF	CF	IPRE	總計		
優 [^]	2.5年以下	0	0	50%	0	0	0	0	0	0	0
優	2.5年或以上	0	0	70%	0	0	0	0	0	0	0
良 [^]	2.5年以下	0	0	70%	0	0	0	0	0	0	0
良	2.5年或以上	0	0	90%	0	0	0	0	0	0	0
尚可		0	0	115%	0	0	0	0	0	0	0
欠佳		0	0	250%	0	0	0	0	0	0	0
違責		0	0	0%	0	0	0	0	0	0	0
總計		0	0		0	0	0	0	0	0	0

[^] 使用優惠風險權重。

附註：本行不採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計算其專門性借貸的信用風險。

CCR1：於2025年6月30日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

下表列出了於2025年6月30日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風險加權數額及(如適用)用以計算衍生工具合約及SFT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計算法下使用的主要參數，提供詳盡細目分類：

		(a)	(b)	(c)	(d)	(e)	(f)
		重置成本	潛在未來 風險承擔	有效預期正 風險承擔	用作計算 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的 α	已將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計算在 內的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
1	SA-CCR 計算法(對於衍生工具合約)	464	3,860		1.4	6,054	1,732
1a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對於衍生工具合約)	0	0		1.4	0	0
2	IMM(CCR)計算法			0	0	0	0
3	簡易方法(對於SFT)					0	0
4	全面方法(對於SFT)					1,924	329
5	風險值(對於SFT)					0	0
6	總計						2,061

CCR3：於2025年6月30日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 STC計算法

下表按風險承擔類別和風險權重列出截至2025年6月30日受STC計算法所規限的衍生工具合約及SFT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細目分類，不論採用何種計算法斷定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數額：

風險權重 風險承擔類別		(a)	(b)	(c)	(ca)	(cb)	(d)	(e)	(ea)	(f)	(g)	(h)	(i)
		0%	10%	20%	30%	40%	50%	75%	85%	100%	150%	其他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總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非指明多邊組織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	銀行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	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	一般法團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8	22	0	0	30
8	零售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3	2	0	5
9	違責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	其他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	總計	0	0	0	0	0	0	0	8	25	2	0	35

CCR4：於2025年6月30日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 IRB計算法

下表提供截至2025年6月30日在基礎IRB計算法下用以計算對手方信用風險資本規定(由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所產生者除外)的所有相關參數：

基礎IRB計算法

		(a)	(b)	(c)	(d)	(e)	(f)	(g)
	PD 等級	已將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計算 在內的EAD	平均PD	承擔 義務人數目	平均LGD	平均到期期限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 數額密度
官方實體	0.00 至 < 0.15	541	0.05%	1	45.0%	0.01	41	7.6%
	0.15 至 < 0.25	0	0.00%	0	0.0%	0.00	0	0.0%
	0.25 至 < 0.50	0	0.00%	0	0.0%	0.00	0	0.0%
	0.50 至 < 0.75	0	0.00%	0	0.0%	0.00	0	0.0%
	0.75 至 < 2.50	0	0.00%	0	0.0%	0.00	0	0.0%
	2.50 至 < 10.00	0	0.00%	0	0.0%	0.00	0	0.0%
	10.00 至 < 100.00	0	0.00%	0	0.0%	0.00	0	0.0%
	100.00 (違責)	0	0.00%	0	0.0%	0.00	0	0.0%
	小計	541	0.05%	1	45.0%	0.01	41	7.6%
銀行	0.00 至 < 0.15	5,206	0.05%	37	45.0%	0.83	737	14.2%
	0.15 至 < 0.25	585	0.19%	9	45.0%	1.13	237	40.5%
	0.25 至 < 0.50	45	0.37%	3	45.0%	1.00	26	58.1%
	0.50 至 < 0.75	90	0.54%	1	45.0%	1.00	64	71.0%
	0.75 至 < 2.50	8	1.90%	1	45.0%	1.00	9	117.2%
	2.50 至 < 10.00	0	0.00%	0	0.0%	0.00	0	0.0%
	10.00 至 < 100.00	0	0.00%	0	0.0%	0.00	0	0.0%
	100.00 (違責)	0	0.00%	0	0.0%	0.00	0	0.0%
	小計	5,934	0.08%	51	45.0%	0.87	1,073	18.1%

CCR4：於2025年6月30日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 IRB計算法(續)

基礎IRB計算法(續)

	PD 等級	(a)	(b)	(c)	(d)	(e)	(f)	(g)
		已將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計算 在內的EAD	平均PD	承擔 義務人數目	平均LGD	平均到期期限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 數額密度
法團	0.00 至 < 0.15	147	0.09%	9	42.1%	1.38	35	23.6%
	0.15 至 < 0.25	0	0.00%	0	0.0%	0.00	0	0.0%
	0.25 至 < 0.50	152	0.37%	12	41.0%	1.04	65	42.9%
	0.50 至 < 0.75	243	0.54%	9	40.0%	1.09	119	48.9%
	0.75 至 < 2.50	799	1.18%	40	40.0%	0.76	530	66.3%
	2.50 至 < 10.00	78	3.70%	26	40.0%	1.41	84	108.8%
	10.00 至 < 100.00	49	11.10%	10	40.0%	1.12	79	161.7%
	100.00 (違責)	0	0.00%	0	0.0%	0.00	0	0.0%
	小計	1,468	1.35%	106	40.3%	0.95	912	62.2%
總計 (所有組合)		7,943	0.31%	158	44.1%	0.82	2,026	25.5%

CCR5：於2025年6月30日作為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

下表列出了截至2025年6月30日所提供的所有類型抵押品或收取的認可抵押品，以支持或減少衍生工具合約或SFT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

	(a)	(b)	(c)	(d)	(e)	(f)
	衍生工具合約				SFT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分隔的	非分隔的	分隔的	非分隔的		
現金 – 本地貨幣	0	0	0	0	0	0
現金 – 其他貨幣	714	518	1,335	1,229	8,964	11,713
債務證券	0	0	58	0	11,342	10,182
股權證券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335
總計	714	518	1,393	1,229	20,306	22,230

CCR6：於2025年6月30日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下表列出了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數額，細分為購買的信用保障和出售的信用保障：

	(a)	(b)
	購買的保障	出售的保障
名義數額		
單一名稱信用違責掉期	1,268	1,268
指數信用違責掉期	0	0
總回報掉期	4,589	4,583
信用相關期權	0	0
其他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0	0
總名義數額	5,857	5,851
公平價值		
正公平價值(資產)	72	33
負公平價值(負債)	32	69

CCR8：於2025年6月30日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下表列示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的細項：

		(a)	(b)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
1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結算客戶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總額)		742
2	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不包括於第7行至10行披露的項目) · 其中：	34,317	704
3	(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34,243	693
4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74	11
5	(iii) SFT	0	0
6	(iv) 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0	0
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1,393	
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203	8
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363	30
1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0	0
11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結算客戶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總額)		0
12	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不包括於第17行至20行披露的項目) · 其中：	0	0
13	(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0	0
14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0	0
15	(iii) SFT	0	0
16	(iv) 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0	0
1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0	
1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0	0
1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0	0
2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0	0

CVA1：於2025年6月30日在簡化基本CVA計算法下的CVA風險

下表提供截至2025年6月30日使用簡化基本CVA計算法下用於計算CVA風險資本要求的組成部分：

		(a)	(b)
		組成部分	簡化基本CVA計算法下的 CVA風險資本要求
1	CVA風險的系統性組成部分的合計	263	
2	CVA風險的獨特組成部分的合計	88	
3	總計		99

MR1：於2025年6月30日在STM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下表提供截至2025年6月30日使用STM計算法計算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組成部分：

		(a)
		STM計算法下的 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1	一般利率風險	210
2	股權風險	0
3	商品風險	16
4	外匯風險	546
5	信用利差風險 (非證券化)	78
6	信用利差風險 (證券化：非相關交易組合)	0
7	信用利差風險 (證券化：相關交易組合(CTP))	0
8	標準違責風險資本要求(SA-DRC) (非證券化)	0
9	SA-DRC (證券化：非CTP)	0
10	SA-DRC (證券化：CTP)	0
11	剩餘風險附加額	0
12	總計 ¹	850

註腳：

¹ 不包括其他單獨計算的資本要求。

CMS1：於2025年6月30日模式化與標準化風險加權數額在風險層面上的比較

下表呈示使用本集團指定計算法與使用全面標準計算法計算所得的風險加權數額的比較：

項目		(a)	(b)	(c)	(d)
		風險加權數額			
		認可機構獲金融管理專員批准採用的模式基準計算法下計算的風險加權數額	採用標準計算法的組合的風險加權數額	總實際風險加權數額 (a + b) (即認可機構按現時規定填報的風險加權數額)	採用全面標準計算法計算的風險加權數額 (即用於出項下限的計算)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119,799	11,137	130,936	191,369
2	對手方信用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2,038	765	2,803	3,860
3	CVA風險		1,236	1,236	1,236
4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0	0	0	0
5	市場風險	0	10,667	10,667	10,667
6	業務操作風險		13,300	13,300	13,300
7	剩餘風險加權數額 ¹	0	5,080	5,080	5,080
8	總計	121,837	42,185	164,022	225,512

註腳：

- ¹ 涵蓋了低於從CET1資本扣減的門檻並須計算250%風險權重的數額。

CMS2：於2025年6月30日信用風險的模式化與標準化風險加權數額在風險承擔類別層面上的比較

下表呈示在風險承擔類別層面上使用本集團指定計算法與使用全面標準計算法計算所得的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的比較：

		(a)	(b)	(c)	(d)
		風險加權數額			
		認可機構獲金融管理專員批准採用的模式基準計算法下計算的風險加權數額	若採用標準計算法重計(a)欄的風險加權數額	總實際風險加權數額 (即認可機構按現時規定填報的風險加權數額)	採用全面標準計算法計算的風險加權數額 (即用於計算出項下限的風險加權數額)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3,566	397	3,566	397
1a	其中：在STC計算法下歸類為公營單位風險承擔及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0	0	0	0
2	銀行風險承擔	19,361	27,809	19,361	27,809
3	股權			4	4
4	法團風險承擔（不包括專門性借貸）	72,907	115,391	73,712	116,197
4a	其中：採用基礎IRB計算法	72,907	115,391	72,907	115,391
4b	其中：採用高級IRB計算法	0	0	0	0
5	零售風險承擔	7,649	17,800	17,942	28,011
5a	其中：合資格循環式零售	0	0	418	418
5b	其中：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及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2,654	7,146	10,007	14,369
5c	其中：住宅按揭	4,995	10,654	7,517	13,224
6	法團風險承擔—專門性借貸	11,244	13,844	11,279	13,879
6a	其中：具收益地產及高波動性商業地產	11,244	13,844	11,244	13,844
7	其他風險承擔	5,072	5,072	5,072	5,072
8	總計	119,799	180,313	130,936	191,369

ENC：於2025年6月30日資產產權負擔

下表呈示資產負債表內的具產權負擔及無產權負擔資產的數額：

	(a)	(c)	(d)
	具產權負擔資產	無產權負擔資產	總計 ¹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及中央銀行款項	3,001	14,847	17,848
定期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37	6,769	7,006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703	33,733	34,436
買賣用途資產	3,228	11,056	14,284
客戶貸款及其他賬項	2,023	194,517	196,540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6,677	112,322	118,999
其他資產	0	17,642	17,642
總資產	15,869	390,886	406,755

註腳：

1. 以監管綜合範圍內的總資產為基礎。

國際債權

按交易對手方的地點和類型分析銀行的國際債權：

2025年6月30日					
	銀行	官方機構	非銀行私人機構		總計
			非銀行 金融機構	非金融 私人機構	
離岸中心，其中					
– 香港	2,703	14,855	15,498	113,754	146,810
– 澳門	159	4,773	128	16,875	21,935
– 新加坡	36,056	1	201	1,226	37,484
發展中亞太地區，其中					
– 中國內地	43,421	16,067	29,251	31,873	120,612
	<u>82,339</u>	<u>35,696</u>	<u>45,078</u>	<u>163,728</u>	<u>326,841</u>

2024年12月31日					
	銀行	官方機構	非銀行私人機構		總計
			非銀行 金融機構	非金融 私人機構	
離岸中心，其中					
– 香港	2,258	9,646	15,887	112,991	140,782
– 澳門	168	5,243	128	17,555	23,094
– 新加坡	40,461	1	20	1,708	42,190
發展中亞太地區，其中					
– 中國內地	36,901	10,361	30,763	34,844	112,869
	<u>79,788</u>	<u>25,251</u>	<u>46,798</u>	<u>167,098</u>	<u>318,935</u>

以上分析以計算風險轉移影響後的淨值披露。

客戶貸款

客戶貸款行業分類

客戶貸款之行業類別是按該等貸款之用途分類及未減除任何預期信用損失。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客戶貸款總額	有抵押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客戶貸款總額	有抵押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				
工業、商業及金融				
– 物業發展	9,958	58.3	9,366	70.4
– 物業投資	28,682	96.1	31,162	96.2
– 財務機構	14,641	23.0	16,693	29.5
– 股票經紀	555	8.6	81	71.6
– 批發與零售業	2,433	66.0	4,728	36.9
– 製造業	2,983	37.2	2,942	45.6
– 運輸與運輸設備	3,950	78.3	4,379	80.9
– 資訊科技	657	6.2	617	7.5
– 股票有關之貸款	76	98.7	94	97.9
– 康樂活動	10	40.0	5	80.0
– 其他	10,232	55.1	10,741	59.2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或其各自後繼計劃樓宇之貸款	423	100.0	462	100.0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貸款	31,151	100.0	31,419	100.0
– 信用咭貸款	114	0.0	127	0.0
– 其他	7,107	76.7	7,231	76.8
	112,972	75.6	120,047	76.7
貿易融資	6,560	40.4	6,538	49.4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 中國內地	43,043	46.5	46,536	45.8
– 澳門	16,877	76.4	16,832	78.7
– 其他	15,018	48.6	8,648	83.0
	74,938	53.7	72,016	58.0
	194,470	65.9	198,601	69.0

客戶貸款(續)

下列按行業分類之客戶貸款進一步分析資料，按該等貸款之用途分類，而該行業不少於客戶貸款總額10%。

	2025年6月30日				
	客戶 貸款總額	減值 客戶貸款	已過期3個月以 上之客戶貸款	客戶貸款的預期 信用損失 (第3階段)	客戶貸款的預期 信用損失 (第1及第2階段)
物業投資	28,682	2,082	364	517	507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貸款	31,151	181	108	4	20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 中國內地	43,043	153	153	53	331
– 澳門	16,877	608	32	115	243

	2024年12月31日				
	客戶 貸款總額	減值 客戶貸款	已過期3個月以 上之客戶貸款	客戶貸款的預期 信用損失 (第3階段)	客戶貸款的預期 信用損失 (第1及第2階段)
物業投資	31,162	1,520	336	285	513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貸款	31,419	175	133	4	27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 中國內地	46,536	163	157	48	253
– 澳門	16,832	81	39	3	227

客戶貸款(續)

按地理分類之客戶貸款分析

地理分類資料乃按交易對手之所在地，並已顧及轉移風險因素。一般而言，在下述情況下才轉移風險：有關貸款之債權獲得並非借款人所在地之一方擔保，或該債權之履行對象是某銀行之海外分行，而該銀行之總辦事處設於另一所在地。

2025年6月30日					
	客戶貸款總額	減值客戶貸款	已過期3個月以上之 客戶貸款	客戶貸款的預期 信用損失 (第3階段)	客戶貸款的預期 信用損失 (第1及第2階段)
香港	121,022	5,096	2,963	1,574	1,150
澳門	16,734	595	35	342	105
中國內地	50,607	186	169	66	359
其他	6,107	684	0	0	67
	194,470	6,561	3,167	1,982	1,681

2024年12月31日					
	客戶貸款總額	減值客戶貸款	已過期3個月以上之 客戶貸款	客戶貸款的預期 信用損失 (第3階段)	客戶貸款的預期 信用損失 (第1及第2階段)
香港	121,760	5,475	603	1,568	871
澳門	17,132	86	42	3	312
中國內地	54,631	192	170	57	280
其他	5,078	45	0	0	90
	198,601	5,798	815	1,628	1,553

過期及重定還款期資產

過期及重定還款期之客戶貸款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額	佔客戶貸款 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客戶貸款 總額百分比
本金或利息已過期之客戶貸款總額：				
– 6個月或以下但3個月以上	164	0.08	118	0.06
– 1年或以下但6個月以上	2,436	1.25	149	0.07
– 1年以上	567	0.29	548	0.28
	3,167	1.62	815	0.41
過期貸款有抵押品保障之部分	2,473		690	
過期貸款無抵押品保障之部分	694		125	
	3,167		815	
過期貸款之有抵押品保障之抵押品現值	2,790		957	
過期貸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第3階段)	977		216	

過期客戶貸款之抵押品主要是物業及車輛。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額	佔客戶貸款 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客戶貸款 總額百分比
重定還款期之客戶貸款	48	0.02	56	0.03

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所有重定還款期之客戶貸款作出減值。

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貸予銀行同業之款項中，並無過期或重定還款期之貸款。

過期及重定還款期資產(續)

其他過期資產

於2025年6月30日並無過期債務證券及其他資產 (2024年12月31日：無)。

減值客戶貸款

減值客戶貸款總額、其抵押品市值及預期信用損失(第3階段)分析如下：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減值客戶貸款總額	6,561	5,798
減值客戶貸款總額佔客戶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3.37%	2.92%
減值客戶貸款之抵押品市值	5,151	4,695
預期信用損失(第3階段)	1,982	1,628

減值客戶貸款接受個別評估，以確定有否出現個別之客觀減值證據。另計及該貸款將來可收回金額之淨現值後提撥個別評估之預期信用損失(第3階段)，而其抵押品主要包括物業及車輛。

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貸予銀行同業之款項中，並無減值銀行同業貸款，亦無提撥預期信用損失(第3階段)。

收回資產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收回用作擔保減值客戶貸款之資產合共為港幣2.44億元 (2024年12月31日：港幣1.57億元)

中國內地業務

對非銀行中國內地風險承擔的分析包括本行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在與香港金管局同意的基礎上的風險承擔。

2025年6月30日			
	資產負債表內 風險承擔	資產負債表外 風險承擔	風險承擔 總計
(i)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擁有的實體及其子公司和合資公司	29,361	790	30,151
(ii)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擁有的實體及其子公司和合資公司	7,544	1,991	9,535
(iii) 居住在中國內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或者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實體及其子公司和合資公司	30,326	8,343	38,669
(iv) 未在上文第(i)項中報告的中央政府的其他實體	0	13	13
(v) 未在上文第(ii)項中報告的地方政府的其他實體	0	5	5
(vi) 居住在中國內地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或者在中國內地以外成立的實體及其子公司和合資公司但獲得的貸款在中國內地使用	2,597	1,200	3,797
(vii) 其他被本集團認為風險承擔為非銀行機構的交易對手方中國內地風險承擔	1,941	391	2,332
總計	71,769	12,733	84,502
扣除撥備後總資產	388,260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佔總資產的百分比	18.48%		

2024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表內 風險承擔	資產負債表外 風險承擔	風險承擔 總計
(i)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擁有的實體及其子公司和合資公司	26,560	784	27,344
(ii)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擁有的實體及其子公司和合資公司	8,679	1,524	10,203
(iii) 居住在中國內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或者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實體及其子公司和合資公司	30,566	8,624	39,190
(iv) 未在上文第(i)項中報告的中央政府的其他實體	62	213	275
(v) 未在上文第(ii)項中報告的地方政府的其他實體	0	7	7
(vi) 居住在中國內地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或者在中國內地以外成立的實體及其子公司和合資公司但獲得的貸款在中國內地使用	2,157	1,049	3,206
(vii) 其他被本集團認為風險承擔為非銀行機構的交易對手方中國內地風險承擔	2,418	401	2,819
總計	70,442	12,602	83,044
扣除撥備後總資產	371,794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佔總資產的百分比	18.95%		

資產負債表外之風險 - 或然負債及承擔

或然負債及承擔起因於遠期資產購置、股票及證券之未繳足部分、存放遠期存款、有追索權之資產出售或其他交易，以及信用有關工具，包括用以提供信用的信用證、擔保及承擔。這些信用有關工具所涉及之風險，大致與提供信用予客戶所涉及之信用風險相同。約定金額乃指假如合約被悉數提取而客戶違約時所涉及之風險金額。由於大部分擔保及承擔預料直至期滿止均不會被提取，合約金額總數並不代表未來之現金流量。

以下為每項重大類別之或然負債及承擔之約定金額概要：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直接信用替代項目	6,509	6,563
交易有關之或然負債	2,471	1,702
貿易有關之或然負債	3,095	2,728
其他承擔：		
-原本期限不逾1年	789	1,080
-原本期限1年以上	4,995	5,776
-可無條件取消	60,810	53,748
其他	41	0
合計	78,710	71,597
信用風險加權數額	8,007	6,779

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源自外匯買賣、商業銀行業務及於香港以外附屬公司的資本投資的結構性外匯風險，主要為美元、澳門幣及人民幣，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管理。所有外幣持倉限額經董事會訂定，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監管。

	2025年6月30日						
	美元	人民幣	英鎊	新西蘭元	澳門幣	其他貨幣	合計
現貨資產	105,115	113,993	4,670	413	12,953	28,470	265,614
現貨負債	(91,907)	(84,030)	(1,959)	(1,814)	(12,712)	(16,801)	(209,223)
遠期買入	385,791	305,859	1,141	1,775	0	12,266	706,832
遠期賣出	(401,704)	(337,191)	(4,335)	(14)	0	(24,290)	(767,534)
期權倉盤淨額	(2,131)	2,120	2	2	0	6	(1)
長/(短)盤淨額	(4,836)	751	(481)	362	241	(349)	(4,312)

	2024年12月31日						
	美元	人民幣	英鎊	新西蘭元	澳門幣	其他貨幣	合計
現貨資產	99,202	114,013	4,377	115	14,235	19,617	251,559
現貨負債	(82,184)	(88,356)	(1,915)	(2,097)	(13,898)	(19,624)	(208,074)
遠期買入	504,359	433,081	82	2,273	0	16,998	956,793
遠期賣出	(522,050)	(460,865)	(2,901)	(3)	0	(16,825)	(1,002,644)
期權倉盤淨額	(1,416)	1,406	2	3	0	5	0
長/(短)盤淨額	(2,089)	(721)	(355)	291	337	171	(2,366)

個別外幣的淨持有額或淨結構性倉盤若佔所持有外幣淨持有總額或淨結構性倉盤總額的10%或以上，便須在上文作出披露。

期權倉盤淨額乃根據所有外匯期權合約的「得爾塔加權持倉」為基礎計算。結構性倉盤淨額包括主要涉及外匯買賣的本銀行海外銀行附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並包括下列結構性資產或負債：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澳門幣	人民幣	美元	合計	澳門幣	人民幣	美元	合計
結構性倉盤淨額	3,751	9,909	1,540	15,200	3,785	9,349	1,522	14,656

緩衝資本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例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例	0.302%	0.291%

符合《銀行業(披露)規則》第16FG條的相關披露可在本銀行披露聲明的模版CCyB1中找到。

資本保護緩衝比率

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3M節，計算銀行緩衝水平的資本保護緩衝比率為2025年的2.5%和2024年的2.5%。